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842795202026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兴诚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842795202026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26659	百旺/APRILA4 (80G) 复印纸	A4 (80G)	537(包 (500张))	27.90	14982.30
2	0024-00068400,0026-00026646	百旺/APRILA3 (80G) 复印纸	A3 (80G)	11(包 (500张))	51.80	569.80
总价(元)			15552.10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	15552.10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	0.00			

复印纸的颜色种类：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：壹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壹角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15552.1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场支行

银行账户：09051301040105637

3、甲方货物验收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。

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5楼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

地址：小木桥路683号5楼

电话：54614788-5011

联系人：周澳

2026年03月10日

乙方：上海兴诚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496号

电话：13671501478

联系人：周美兴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09051301040105637

2026年03月10日

